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7年7月30日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5日通識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3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設置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:  
一、通識教育理念之研究與推展。  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  
三、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。  
四、通識教育服務與推廣。  
五、通識教育相關經費之審議分配。  
六、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升等及解聘事宜。  
七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並得視實際需要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,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為使中心業務順利推展,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,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語文課程教育組」、「數理與科技課程教育組」、「社會課程教育組」、「綜合活動課程教育組」、「健康與體育課程教育組」和「藝術課程教育組」等六組,各分組設置召集人一人,由各組專任教師互選產生,綜理各組之課程規劃執行與相關行政業務,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於必要時,得經中心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工作小組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,協調和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;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